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331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穆信堅

被　　告　陳鄧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8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5,442元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0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利率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一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至8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

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心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